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鄂公管函〔2022〕5号

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省综合专家库区域库十堰等12个区域的评标 专家实行“同等专业水平”资格条件的批复

十堰市、襄阳市、荆州市、荆门市、黄冈市、咸宁市、随州市、恩施州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、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你们关于本区域内评标专家实行“同等专业水平”资格条件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省综合专家库区域库十堰、襄阳、荆州、荆门、黄冈、咸宁、随州、恩施、仙桃、天门、潜江、神农架等12个区域的评标专家实行“同等专业水平”资格条件，具体条件不低于取得中级职称（含对应的职业资格）满8年，由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布后执行。

二、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据《湖北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对省综合专家库区域库本区域的评标专家进行管理，统一开展入库培

训，统一实施审核准入，统一组织动态考核，统一执行暂停退出，统一监督抽取使用。

